

关于加快推进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

编辑时间：2018-07-16 浏览次数：176 次

晋环环评函〔2018〕184号

各市环保局、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，把开发区作为转型综改的主战场、产业转型的重要载体、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引擎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，促进开发区绿色发展，推进我省开发区规划环评工作，我厅于2018年1月召开了全省开发区规划环评推进会，要求对2016年底前批准设立和扩区的开发区，在今年3月底前完成规划环评工作；2017年批准设立和扩区的开发区，在今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环评工作。

目前省政府已批准设立各类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40家，但从目前调度情况看，开发区规划环评工作严重滞后，仍有部分开发区至今还未委托技术编制单位；部分开发区虽已委托开展规划环评工作，但工作无实质进展，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开发区规划环评工作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认识。开展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等法规赋予规划编制机关的法律责任。开发区规划环评是入区项目受理和审批的重要前置条件。近年来省政府、环保厅印发了一系列关于推进开发区规划环评文件，均明确要求开发区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工作。省政府在已批准设立的开发区文件中也明确提出“开发区要组织编制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，报相应环保部门审查同意”。因此，各市、县（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

要把开发区规划环评工作作为当前首要的重点任务和头等大事来抓，将其作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，确保开发区规划环评工作顺利推进、尽快完成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发区规划环评是一项区域性、系统性、复杂性的工作，涉及部门多、工作量大、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因此，各开发区管委会必须安排专人负责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倒排工作时序，落实工作经费，确保规划环评任务到位、责任到位、经费到位。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尽快委托规划环评编制单位，与开发区规划编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，要抓紧开展环境现状监测等基础工作，规划环评报告书完成后要及时报环保部门审查。承担开发区规划环评的机构要提前介入，集中力量、抽调技术骨干力量优先开展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工作，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缩短规划环评文件编制时间，在编制过程中要与规划编制全过程互动，努力提供优质服务。

三、进一步明确目标和任务。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的关于《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开发区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7〕152号），要明确开发区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，科学确定主导产业、规模和产业布局等；要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要求，在充分分析区域环境容量和承载力的基础上，统筹开发区产业发展布局，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，禁止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建设“两高”（高污染、高耗能）行业项目；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现有（新建、扩建）开发区范围、产业发展规模结构，严格限制“两高一剩”（高污染、高耗能和产能过剩）行业项目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开发区绿色发展水平，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

善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督导督办。各市环保局要及时调度掌握本辖区内开发区规划环评进展情况，协调开发区和环评机构加快规划环评编制，适时解决规划环评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进一步加强督导督办，每月 10 日前将本辖区开发区规划环评进展情况报送省环保厅。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落实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体责任，肩负起开发区绿色发展的重任，在组织开发区规划环评编制中协调相关部门，形成合力，全力推进开发区规划环评工作。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

2018 年 3 月 28 日